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各层级之间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作。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并不断优化，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章 第

三条（二）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存在非强制性披露的情形，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肖志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